三十、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4年4月23日上午9時1分(中午12時42分休息

,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

議員林武忠黃柏霖林富寶唐惠美

羅鼎城邱俊憲鄭光峰楊見福

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

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

許 崑 源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

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

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顏 曉 菁

黄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 青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

陳信瑜曾麗燕周鍾淡陳粹鑾

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

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

俄鄧·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

蕭永達林民傑張勝富吳銘賜

李長生 陳明澤 黄紹庭 鄭新助

林瑩蓉

假:議員 王聖仁 李柏毅 劉馨正 陳政聞

列 席:市政府一消 防 局 長:陳虹龍

警察局局長:陳家欽

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:鄒燦陽

衛 生 局 長:何啓功

本 會一專 門 委 員:江聖虔

議 事 組 専 門 委 員: 林清輝

主 席: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

記 錄:李侑珍、黃美惠

甲、報告事項

請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,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鄭議員新助

劉議員德林

黄議員淑美

王議員耀裕

黄議員紹庭

蕭議員永達

陳議員麗娜

鄭議員光峰

張議員豐藤

何議員權峰

簡議員煥宗

邱議員俊憲

林議員瑩蓉

黄議員天煌

李議員雅靜

李議員順進

方議員信淵

張議員漢忠

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議員

沈議員英章

陳議員玫娟

陳議員慧文

高議員閔琳

林議員宛蓉

答詢人員:

衛生局何局長啓功

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王科長小星

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

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

警察局陳局長家欽

丙、決定事項

一、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俟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俟林議員 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涌渦)

丁、散會:下午7時30分。